

115 年「浩天宮媽祖盃」全國跆拳道錦標賽

一、宗旨：1、為提倡跆拳道運動風氣，連絡全國同好伙伴切磋武藝、學習禮儀，促進友誼交流，並達成全民運動為目的。
2、積極推動各級學校跆拳道運動，促進校際、國際體育交流，普及各級學校運動人口，提升運動水平。
3、融入地方文化特色之脈動，活絡宗教與體育文化結合發展。
4、配合國家能源政策並協助台灣電力公司，宣導及推廣節約能源觀念與共識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浩天宮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梧棲區農會、臺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弘隆環保服務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陽光滿滿慈善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夜市慈善會、源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里高中、中港高中、西苑高中、沙鹿高工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11、12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二天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中港高中（體育館）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 400 號。

八、比賽區分：「對打競技」、「品勢競賽」、「競速踢擊」

【一】、「品勢競賽」區分：團體組、混合雙人、個人組：

(1) a. 團體組及混合雙人區分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
b. 團體品勢及混合雙人指定型場：
 級組：混合雙人、團體組：太極三章、太極六章。
 段組：混合雙人、團體組：太極五章、太極八章。
 每組錄取前三名。

(2) 品勢個人組：
a. 個人組區分：幼幼組、國小組（低、中、高年級）、國中組、高中組（不分年級）
 以上各組別區分：「（男、女），（級組、段組）」【每組 8 人】
b. 個人品勢指定型場為：
 幼幼組：太極一章 1~12 動作
 黃帶組：（七級、八級）：太極一章。
 藍帶組：（五級、六級）：太極三章。
 紅帶組：（三級、四級）：太極四章。
 紅黑帶組：（一級、二級）：太極六章。
 段組：一段組：太極七章、太極八章。
 二段組：太極八章、高麗型。
 三段組：高麗型、金鋼型。
 每組錄取一、二、三、三名。

【二】、「對打競技」國小組、國中組，區分團體及個人：

國小男子組、女子組(段組)電子護具，採 KPNP2 代電子系統，自備電子襪。

國小男子組、女子組(級組)區分：1-3 年級組、4-6 年級組 傳統護具。

※(國小級組、段組增加 23 公斤以下量級)

(國小一至三年級男女，級組增加 21~23 公斤及 21 公斤以下量級)

國中、高中組(段組)：電子護具，採 KPNP2 代電子系統，自備電子襪。

量級請參閱線上報名表。

※K2 電子襪可於現場租借，租借費用 300 元。

【三】、「競速踢擊」：區分男女組

幼幼組區分小班、中班、大班(不分級別)

國小組區分低、中、高年級組

(級組區分 5~8 級、4~1 級組、段組)國中組(級組/段組)

幼幼組競賽時間十秒踢擊 2 回合

國小組競賽時間十五秒踢擊 2 回合

國中組競賽時間二十秒踢擊 2 回合

競速踢擊每組錄取前三名頒發個人獎牌

九、選手資格：

就讀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生在校生，(段組)必具備有壹段以上資格及持有協會核發之(國內段證)，(級組)必須要有委員會核發之級證。

十、對練量級區分：

高中男子組、女子組各「八量級」(體重區分如系統報名表)

國中男子組、女子組各「十量級」(體重區分如系統報名表)

國小男子組、女子組各「十四量級」(體重區分如系統報名表)

團體組：每隊每一量級以一名為限計算團體成績，採「單淘汰制」進行比賽。

十一、組隊及獎勵方式：

以學校或道館為單位組隊報名，各量級不限報名人數。

國小組：

1. 男子組每隊必須組滿五人以上，女子組每隊必須組滿四人以上才算團體成績(限不同量級)。*可報個人組。

國中及高中組：

1. 每隊必須組滿 4 人以上(段組)，才算團體成績。(限不同量級) *可報個人組。

十二、報名費用：

1. 「品勢」：團體組(配對及三人團體)1000 元、段組個人 600 元、級組個人 500 元。

2. 「對練」：國小級組 600 元、國小、國中及高中(段組)電子護具 1000 元

3. 「競速踢擊」個人 500 元

*經報名後入秩序冊無任何原因不參賽者視同需繳交報名費用。

十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截止日期：115 年 03 月 13 日(五)晚上六點截止或額滿，即關閉報名系統。

報名方式請至臺中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線上報名系統報名。

(二)<http://www.tctkd.url.tw/TKDSport/>(線上報名系統)

(三)請各單位選手自行辦理保險參加比賽。

匯款單（收據）影本傳至:LINE~ID:lulala760620 石詠如教練收
報名費用請以匯款方式匯入以下帳戶：

『國泰世華銀行 健行分行』
帳號:237-50-600979-1
戶名:石詠如 電話 0956-760620



十四、競賽方法：

- (一)國小級組採一般傳統護具。
- (二)國小、國中組及高中組段組:採 KPNP 2 代電子系統，自備電子襪。
- (三)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競賽規則。

十五、領隊會議：

- (一)時間：對打及品勢 115 年 04 月 11、12 日，每日上午 08:00。
- (二)大會有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定事項，均於領隊會議時宣佈實施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抽籤日期:115 年 03 月 16 日(一)上午 10:00 假梧棲跆錚道館
- (四)有任何相關事宜請洽競賽組曾繁舜教練洽詢 0937-766006

十六、報到與過磅：

- (一)各參加比賽之領隊、教練在比賽當日向大會競賽組辦理報到，同時領取秩序冊。
- (二)報到與過磅：
 - 1. 04 月 11 日(六):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組對打賽程。
過磅時間:賽程當日上午 7:30~8:20
※選手請攜帶：段證或級證始可過磅，缺件視同失格。
 - 2. 04 月 12 日(日):品勢競賽、競速踢擊。

十七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比賽人員一律穿著協會認可道服，並自備面罩式紅(藍)頭盔(國小組)、護手(腳)、護檔(陰)、護手套、牙套(白色或透明)、護具、電子襪等器材。
- (二)參加比賽選手憑級/段證進場比賽，於比賽時交紀錄組查驗。
- (三)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一方棄權時，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得勝後始算確定得勝，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由主審宣判獲勝，則視同棄權。

十八、申訴：

- (一)大會設競賽管理委員會，負責審理裁判競賽申訴案件。
- (二)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，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，提出抗議之教練須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訴書，同意繳交申訴金新台幣叁千元正。正式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，競賽管理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審理，並於下一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。
- (三)競賽管理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出上訴。
- (四)比賽進行中，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，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。